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和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、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2.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，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。

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二、对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2.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

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事宜。

四、对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6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2.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五、对公司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：

1. 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2. 2022 年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3.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对公司《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意见，内容客观真实、数据准确完整。

2.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、关联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3.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报告内容。

七、对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

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记录。

2.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对公司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高原、班国瑞、沈庆贺、高玉杰、长明、王珍瑞六位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
2. 我们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。

同意提名高原、班国瑞、沈庆贺、高玉杰、长明、王珍瑞六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对公司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卢文兵先生、董琰霞女士、闫杰慧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
2. 我们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等不得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同意提名卢文兵先生、董琰霞女士、闫杰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可夫、卢文兵、闫杰慧

2023年4月26日